沙应急〔2023〕22号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

关于印发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抽查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重庆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《沙坪坝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统计局制定了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《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做好2023年度沙坪坝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。

附件: 1.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.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

2023年7月21日

附件1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

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牵头部门 | 参与部门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待抽主体户数 | 抽查比例 | 抽查人员 | 抽查日期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|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| 2023年沙坪坝区重点工业、商贸企业联合检查 | **区应急管理局：**  1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实施；  2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  **区统计局：**  1.对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统计双随机检查；  2.对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检查。 | 沙坪坝区重点工贸企业 | 5户 | 5% | 分别为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的公务员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|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|

附件2

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

2023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. 一公开”抽查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》《沙坪坝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精神，强化在新形势下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至9月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沙坪坝区规模以上工贸企业。

三、抽查人员

设立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检查组，检查组4名执法人员(其中每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2名、区统

计局执法检查人员2名)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采取全区随机方式进行，按照51%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抽查

对象和抽查人员，并将任务分配到各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区应急管理局

1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实施；

2.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区统计局

1.对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统计双随机检查；

2.对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情况检查。

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由区应急管理局汇总《实地核查记录表》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区级部门协同配合。

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协同配合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，切实把联合抽查落到实处。

1. 落实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责任。

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、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，根据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，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抽查对象应确保全面抽查、比例适当，同时注意根据市场情况控制检查频次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。

1. 严禁执法过程违法违纪。

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，注意执法过程全记录和执法文明；要廉洁自律，做到“四个不得”即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；不得收受企业馈赠有价证券和礼品；不得接受企业宴请；不得参与娱乐消费。